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25〕3号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深化九龙江西溪流域（平和段）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关于深化九龙江西溪流域（平和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深化九龙江西溪流域（平和段） 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动九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持续向好，紧紧围绕“源头管控、过程监管、结果验证”的工作原则，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漳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的通知》（漳政办〔2024〕29号）的文件要求，全面深化九龙江西溪流域（平和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流域水质巩固提升的区域性、行业性、结构性问题，确保我县洪濑汤坑桥国控断面水质稳步提升。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底，洪濑汤坑桥国控断面水质力争达到Ⅱ类水，高坑、平和高南桥省控断面稳定达到Ⅱ类水，花山溪流域7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文峰溪、黄井溪2个乡镇交界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县城6条黑臭水体及1个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完成整治，国控断面上游九龙江西溪流域（平和段-花山溪）41个入河排口及8个重点入河沟渠出水稳定达标。2026年，洪濑汤坑桥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水标准。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入河排口治理

加强流域沿线 41 个入河排口及 8 条重点入河沟渠污染管控，巩固九龙江西溪（平和段-花山溪）各乡镇入河排口规范化整治成效。

1. 建立健全日常巡查与监管机制，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入河排口、黑臭水体水质抽测，建立问题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问题及时发现、迅速解决。加强督查考核，定期组织评估整治成效，确保花山溪流域入河排口、重点入河沟渠、县城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实现整治成效常态长效，消除水质反弹及返黑返臭风险。

责任单位：平和生态环境局

2. 重点推进花山溪流域小溪镇至山格镇段 8 条入河沟渠、2 条县城黑臭水体、1 条农村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其中，**县住建局**负责整治县城水港桥下入河沟渠、旧县巡岩 1#入河沟渠、旧县巡岩 2#入河沟渠、小溪镇平和阳明公园沟渠-1、小溪高南村水沟黑臭水体等 5 条；**小溪镇**负责整治内林桥下入河沟渠；**山格镇**负责整治新陂村入河沟渠、隆庆村入河沟渠、平寨村入河沟渠、宝丰村官仔前入河沟渠、宝丰村溪边渠道黑臭水体等 5 条；策划实施水质污染治理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县城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入河沟渠整治，消除黑臭水体，确保沟渠出水水质稳定优于 V 类水。

牵头单位：平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小溪镇人民政府、山格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

（二）推进生活污水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花山流域沿线县城、城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新、改、建，补齐基础短板。

1. 全面加强县城区污水管网排查与改造，重点解决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策划实施整治项目。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枫埔流域水港桥至东风桥段、花山流域高南桥至平和大桥段等易出现污水溢流路段管网改造，优化管网设计，有效防止污水溢流。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2. 不断推进县城区及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设施改造提升，确保霞寨、国强、坂仔、南胜等4个乡镇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90%以上；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0%以上，进水BOD₅浓度100mg/L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98%以上；通过实施管网建设项目，平和县第二污水厂运行负荷率提升至40%（8000吨/日），设施稳定运行率98%以上。县住建局负责2座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整治提升，各乡镇负责乡镇镇区污水处理厂的整治提升，山格镇负责平和县第二污水厂的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加强对沿河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排查整治，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建议对距离城镇污水处理厂3公里范围内的村庄采用纳管方式将生活污水纳厂处理；

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上、污水产生量在 80 吨/天以上的村民聚居点开展集中收集处理；常住人口在 1000 人以下的村民聚居点优先采用化粪池+资源化利用模式进行治理管控。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小溪镇岩坂村人工湿地、山格镇宝丰村、新陂村污水处理设施、国强乡三五污水站、南胜镇义路村污水站等 5 座未运行农污设施的修复，恢复运行，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南胜镇龙心村、云后村、坂仔镇东坑村、心田村等 4 个村庄农污治理项目建设。各乡镇要加强已建设施管护，确保花山流域各乡镇农村污水设施稳定运行率达 80% 以上。

牵头单位：平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推进绿色种植发展工作

按照《中共平和县委办公室平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和县花山流域两侧种植业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委办〔2024〕12 号）工作要求，加强农业种植面源污染管控，促进花山流域两侧绿色种植发展。一是强化科学引领，建设生态果园建设，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科学种植、合理施用化肥、强化畜禽养殖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粪肥还田、还林。二是针对花山流域主干流、支流两侧一重山范围内的高海拔低效连片果园开展区块连片流转、实施退果还林。三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对全县域符合条件的果园，加大耕地恢复力度，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有序推进退果还

耕，确保耕地保有量逐年增加。

1. 针对花山河流域主干流两侧 1000 米、支流两侧 500 米范围内的低海拔高效益连片果园，通过创建合作社等模式改造、建设生态果园，力争 2024 年 12 月到 2025 年 3 月实现 13.02 万亩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坚定推行流域化肥施用减量化。2023—2026 年化肥施用量每年同比减少 5%。大力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积极推广“有机肥+”模式，每年在花山溪饮用水水源流域主干流两侧重点区域实施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 3 万亩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持续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养殖场（户）合理利用无害化处理后的畜禽粪肥、沼肥等有机肥还田还果，推进花山河流域 6 个重点乡镇利用畜禽粪肥、沼肥还田还果 3 万亩次以上。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持续开展退果还林。针对花山河流域主干流、支流两侧一重山范围内的高海拔低效连片果园开展统一流转、2024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1 日，完成第一期流转任务 4.7 万亩；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二期流转任务 4.7 万亩。

牵头单位：县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持续开展退果还耕。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严守耕地红线，对全县域符合条件的果园，加大耕地恢复力度采取先易后难的方式，有序推进退果还耕，确保耕地保有量逐年增加。2025 年完成 8371 亩，2026 年完成 4184 亩。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充分认识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落实指导和服务等职责，认真对标对表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推动破解难题、补齐短板，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其中，花山河流域 122 家规模养殖由县农业农村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协同属地政府开展整治，散养猪、虾、鱼、牛蛙等养殖场由属地乡镇负责整治。

1. 各乡镇要深入开展生猪养殖场全面摸排工作，2025 年 1 月 15 日前，明确生猪养殖场详细信息，摸底工作必须应报尽报，全面彻底，不漏一户，不得瞒报、漏报。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平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切实落实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属地管理责任，对花山河流域两侧可养区内不改造或改造后无法资源化利用达到零排放的养

殖场（户）实行关闭、退养并去功能化；对可养区养殖场（户）要大力推行养殖规模化、生产规范化、设施生态化养殖模式，严格落实“以地定养”；对符合畜牧发展规划的超备案规模养殖场要削减生猪存栏量，确保养殖量符合农业部门备案要求，并及时完善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予以立案查处。2025年2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平和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辖区内违规养殖且限期责令不改的生猪养殖场（户）依法处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不符合农业、林业、生态环境等部门管理要求的，责令生猪养殖场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恢复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条件的依法依规予以拆除；对巡查发现养殖反弹、违规新建、改建、扩建等问题，要保持高压态势，坚决予以打击。2025年2月底前全部完成清理。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平和生态环境局。

4. 明确畜禽养殖污染管理主体责任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联合开展执法巡查、专项检查检查和集中整治行动。2025年3月开始，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平和生态环境局每月对花山流域6个乡镇的规模养殖场及散养场进行随机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对未发现未上报的违

法违规占地、污水偷排、渗流，资源化利用落实不到位、设施未运行、超规模养殖等行为，将追究挂村或挂户乡镇领导及干部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平和生态环境局、县效能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强化工业污水治理

重点开展对花山溪流域 11 家涉水工业企业及 9 家温泉洗浴中心的废水排放监管，平和生态环境局联合乡镇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全覆盖巡查，督促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园区企业污水 100%进管，温泉洗浴中心企业进行废水预处理，对违法排污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进行行政处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确保所有排污企业污水零直排，进管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牵头单位：平和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小溪镇人民政府、山格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担当，确保整改任务高效实施

各乡镇对本辖区水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要明确工作时限，细化工作进度，突击工作重点，落实具体责任人，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协调、立行立改，要树立大局意识，坚持标本兼治、长短结合，及时化解难题，确保该断面水质达标。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跟踪督查、认真协调指导，扎实推进工作。